從"五官"看五行的起源

王小盾

提要:只有制度化、儀式化的行爲,纔能最大限度地影響廣大人羣,造成思想史上革命性的變化。從這個角度看,五行起源過程中最重要的事件是五官制度的形成。爲此,本文討論了殷商時代的四方五官之祭,闡明了四方觀念同五行思想的關聯;討論了關於少皡氏立五官的記録,確定其基礎是曆法五官之制,經歷了"二祀"、"三祀"各自獨立的階段。本文並通過對"五官"諸神之來歷的考察,論證了五行起源的過程,認爲其實質是不同族羣的太陽祭典逐步綜合的過程,經歷了太皡少皡之祭、顓頊之祭、重該修熙之祭、后土之祭等階段。

關鍵詞:五官　太陽祭典　族羣聯合　五行起源

一　問題的提出

五行是中國思想史上的一個重要概念和重要的理論體系,過去有許多學者探討過它的起源。其中影響較大的看法約略有五:

其一,認爲它來源於殷人的五方觀念;其二,認爲它來源於人類最初計數方法中尚五的習慣;其三,認爲它起源於對五大行星的認識;其四,認爲它源於以一年爲五季的十月曆制;其五,認爲它起源於先民治理水、火、木、金、土五種物質的實踐。① 在以上討論中,最具價值的學説,應當是由陳夢家、胡厚宣、劉起釪所代表的關於五行起源於改火、起源於五方祭、起源於五星占的學説。

陳夢家《五行之起源》一文圍繞改火等事項討論了五行起源的多種條件。他認爲:《尚書·堯典》"以殷仲春"、"以正仲夏"云云,表明商民族是以春秋分季、夏民族是以夏冬分季的。從《左傳》、《國語》等文獻可知,商主大火星而衛、陳主水星。所以,殷代卜辭中關於"五火"的記録代表了一種民族傳統,可以表明五行的起源。其中"又於五火"指祭拜於五火;"又於五火在齊"則關聯於齊地的五行信仰。"五火"就是用五時之木所鑽的火,古稱"改火"。雖然名稱上有"行火"、"更火"、"改火"、"易火"之别,但其實質卻都是在不同季節分鑽不同樹木以爲火。②

胡厚宣《論殷代五方觀念及"中國"稱謂之起源》一文主要闡述了"五方"、"五方帝"兩種觀念,認爲殷代外祭中的"五方帝"、殷代以中商和四方結合而爲五方的觀念,是五行的起源。③ 此説後

---

① 據胡化凱《五行起源新探》,載《安徽史學》,1997年第1期。諸家學説見於以下論著: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載《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133;范文瀾《與頡剛論五行説的起源》,載《燕京大學史學年報》第3期,1931年;齊思和《五行説之起源》,載《師大月刊》第22期,1935年;陳久金《陰陽五行八卦起源新説》,載《自然科學史研究》1986年第2期;李德永《五行探源》,載《中國哲學》第4輯,北京、三聯書店,1980年;宫哲兵《晚周時期"五行"範疇的邏輯進程》,載《中國哲學》第13輯,北京、三聯書店,1985年。

② 陳夢家《五行之起源》,載《燕京學報》第24期,1938年。

③ 胡厚宣《論殷代五方觀念及"中國"稱謂之起源》,載《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277—281。

來得到一些學者的補充論證。例如沈建華據甲骨文中的"圭"字,考察了受商王封賜於圭田的"圭臣"及其所參預的五方帝祭典,認爲殷人在執圭祭天的活動中,已表現出五行觀念的雛形。① 連劭名則列舉了殷人郊祭的種種特徵,例如有"西對""東對""北對",常以五帝配祭,祭儀多設在"秋月至"之時等,而認爲殷墟卜辭中的"帝五臣"、"帝工"和"帝五豐臣",均代表五行之神。② 這些論文意味着,殷商時候保留了一種古老的五官之制,是五行的起源。

關於五星同五行的關係,許多學者作過具體論述。有人認爲"行"的涵義是移動和排行,這兩個涵義都來自對五星聚分的描寫。③ 劉起釪則進一步認爲:"五行的原始意義指天上五星的運行",其年代在周代以前。其理由是:二十八宿的設定在周代以前,而二十八宿的劃定取決於五星當中填星(土星)的週期。古占星家認爲填星每二十八年(今測值爲29.46年)經行一週天,在五星當中是週期最長的一星;用它作標準,就使包括填星在内的五顆星都能在天球面上找到位置。④

以上幾種論述和通常關於五行起源的討論有很大不同。通常的討論是在思想史的學科範圍内進行的,其研究方式有一個優點,即能够注意作爲對象的理論命題的發展,注意它在邏輯上的和歷史上的統一;但它也有很大缺點,即容易忽略上述過程的背景因

① 沈建華《從甲骨文圭字看殷代儀禮中的五行觀念的起源》,載《文物》1993年第5期。

② 連劭名《甲骨刻辭所見的商代陰陽數術思想》,載《中國古代思維模式與陰陽五行説探源》,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226—244。

③ 馬絳《神話、宇宙觀與中國科學的起源》,載《中國古代思維模式與陰陽五行説探源》,頁101—117。

④ 劉起釪《釋〈尚書·甘誓〉中的五行與三正》,載《文史》第7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9—21;又《五行原始意義及其紛歧蜕變大要》,載《中國古代思維模式與陰陽五行説探源》,頁134—142。

素,即忽視那些以實踐的方式而非理論的方式表現出來的因素。陳夢家、胡厚宣、劉起釪等人的論述改變了這種狀況。

不過,以上幾種論述,卻仍然不可以說是關於五行起源問題的定論。因爲"改火"説未能解釋一年立五火的緣由;"五方"説未能回答從四方祭到五方祭這一變動的原因;"五星"説缺少實證資料,另外也同樣不能解答古人何以要選擇五星。這就是説,關於五行起源的問題——特别是,關於五行理論之所以要選擇"五"的問題——尚有再作討論的空間。

本文擬參考班固《漢書·藝文志》以下一段話來進行討論。班固説:"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歷(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①它的意思是:思想的分野來源於知識的分野,而知識和觀念都是在社會實踐中建立起來的,通過一定的人和制度得到總結和傳承。在政教合一的時代,政府機關承擔了總結知識、運用理論的職責。因此,通過官守和相關的制度行爲來認識從"四方"到"五行"的歷史變化,是解決這個中國思想史問題的關鍵。

上述看法也就是本文的出發點。具體説來,本文認爲:只有制度化、儀式化的行爲,纔能最大限度地影響廣大人羣,造成思想史上革命性的變化。從這個角度看,五行之官制度的形成,是五行起源過程中最重要的一個事件。這一事件不僅有制度化、儀式化的特點,不僅具有廣泛的實踐性,而且,它產生在殷代以前,對神聖數字"五"作了前提性的規定。因此,它是導致五行起源的最重要的因素。

---

① 《漢書》卷三〇,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1728,1732,1734。

二　四方和五行

在五行觀念産生之前,神聖數字"四"曾經占據了意識形態的主流地位。這一數字是同四方聯繫在一起的。《詩經》所謂"日靖四方"、"奄有四方"、"綱紀四方"、"以綏四國"、"四方攸同"等等,[1]表明華夏人古來的習慣,就是以"四方"代指天下。[2]在先秦典籍中,因"四"而組成的詞語亦大多表達了"四方"這一涵義。例如《書·舜典》"四門穆穆"中的"四門","覲四岳羣牧"中的"四岳";《書·禹貢》"四海會同"中的"四海";《詩·大雅·皇矣》"維彼四國"中的"四國";《周禮·天官·大府》"四郊之賦"中的"四郊";《周禮·地官·遂大夫》"以四達戒其功事"中的"四達";《左傳·成公二年》"椁有四阿"中的"四阿";[3]《逸周書·太子晉解》"達於四荒"中的"四荒",[4]等等。這些情況表明:如果説五行是神聖數字"五"的典型表現,那麼,四方就是神聖數字"四"的典型表現。

關於神聖數字"四",上古時代有以下幾個重要理論:

(一)《尚書·堯典》中的四仲中星説。其核心内容是説堯之時曾經設立四方天官,根據四方星座來測定四季的中點。根據《堯

① 《詩·周頌·我將》和《執競》,《詩·大雅·棫樸》和《民勞》、《文王有聲》,見《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本,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0年,頁588中,589下,515上,548中,526下。

② 《詩·周頌·執競》鄭玄箋:"四方,謂天下也。"《詩·大雅·民勞》毛傳:"四方,諸夏也。"見《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本,頁589下,548上。

③ 見《尚書正義》、《毛詩正義》、《周禮注疏》、《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本,頁126上,126下,152中,519上,677下,742中,1896中。

④ 黄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1023。

典》四仲中星天象的年代,這一學説産生在公元前 2 400 年前後。①

(二)殷卜辭中的四方風神説。參考《尚書·堯典》關於東方"厥民析"、南方"厥民因"、西方"厥民夷"、朔方"厥民隩"的説法,以及《山海經》大荒諸經關於"東方曰折"、"南方曰因"、"西方曰夷"、"北方曰鵷"的説法,這四方風名代表了分至四氣的物候。②也就是説,古代的四風、四氣觀念是來源於四時觀念的,經歷了由四方到四時再到四氣這一發展過程。

(三)《山海經》大荒諸經中的"使四鳥"説。其説往往與帝俊有關,也往往與"黍食"有關,實際上是講東方農業民族馴化草木鳥獸的故事。所以"使四鳥:虎、豹、熊、羆"的涵義便是:由於農牧業的較高水準,而取得對若干遊牧族團的支配地位。③

(四)《周易》中的"四象"、"八卦"理論。

這些理論説明,上古之時的四方觀念,其表現是系統的,其發展也是斑斑可考的。如果聯繫新石器時代各種具一分爲四之特點的圖形(圖一),④聯繫甲骨文和金文中的"巫"字(巫),聯繫古來伏羲造八卦一説,聯繫漢代畫像石中大量伏羲、女媧執規執矩圖;同時聯繫以下學説:

《荀子·不苟》:"五寸之矩,盡天下之方也。"

《淮南子·時則》:"矩者,所以方萬物也。"

---

① 李約瑟《中國科學技術史》,第四卷天學第一分册,北京,科學出版社,1975 年,頁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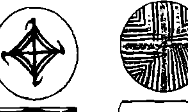
② 見《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本,頁 119 下;袁珂《山海經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頁 348,370,391,358;參馮時《中國天文考古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 年,頁 190。

③ 論述詳見另文《"使四鳥"小考》,待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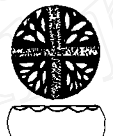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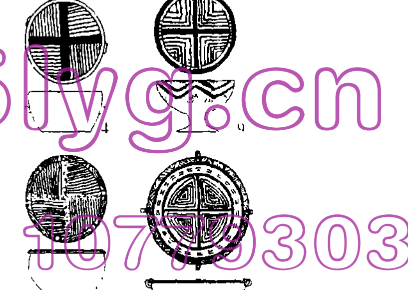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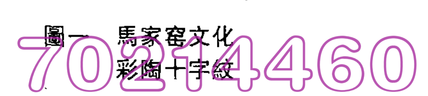
④ 圖一之 1—4 爲馬家窑類型陶紋,5—6 爲半山類型早期陶紋,7 爲半山類型晚期陶紋,8—10 分别爲馬廠類型早期、中期、晚期陶紋。采自張朋川《中國彩陶圖譜》,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頁 171。

《淮南子 · 本經》:"天地之大,可以矩表識也。"

《説文解字》:"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褎舞形,與工同意。""工,……象人有規榘也。與巫同意。"①





圖一 馬家窑文化彩陶十字紋

那麼,在以下五項事物之間,可以得出一種同位的理解:

1. 神聖數字"四":新石器時代後期最重要的神聖數字,用"四方"來表示。

2. 四方:世界的基本結構,因而代表宇宙萬物。

3. 巫:掌握"四方",因而可以交通神靈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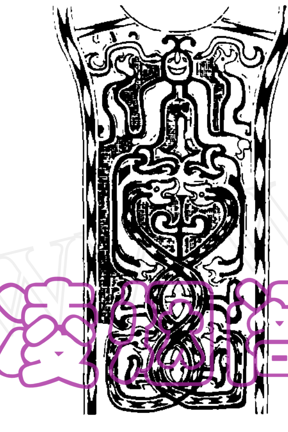
4. 矩:巫的工具,用以掌握"四方",表識天地萬物。

5. 伏羲:巫的代表,或最大的巫。最初是女性;② 後爲雙性同體(圖二);③ 再後來變爲男性,而同女媧相結合。所以在漢

① 王先謙《荀子集解》卷二,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49;何寧《淮南子集釋》卷五、卷八,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頁 439,570;《説文解字》五上,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63 年,頁 100 上。

② 《説文解字》:"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頁 100 上;《國語 · 楚語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頁 559

③ 圖二爲五弦琴局部紋飾。原件 1978 年出土於湖北隨縣擂鼓墩曾侯乙墓,今藏湖北省博物館。參見郭維德《曾侯乙墓中漆匫上日月和伏羲、女媧圖像試釋》,載《江漢考古》1981 年第 1 期



圖二

墓畫像中,伏羲和女媧的身份有時會彼此交換、表現爲伏羲持規、女媧持矩。

這就是説:四方觀念的神聖化,比五行要早,其歷史内涵也更加深厚。因此,五行的起源過程,可以看作取代四方這一神聖數字觀念的過程。若要考察這一過程,那麽就應該注意同制度相關的神聖數字"四"的理論——注意"五"的因素在其中的成長。例如,應該注意見於周禮的四方之祭:

《禮記・曲禮下》:"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遍。"鄭玄注:"祭四方,謂祭五官之神於四郊也。勾芒在東,祝融、后土在南,蓐收在西,玄冥在北。……此蓋殷時制也。"

《禮記・祭法》:"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四坎壇,祭四方也。"鄭玄注:"四方,即謂山林、川谷、丘陵之神也。祭山林、丘陵於壇,川谷於坎。每方各爲坎爲壇。"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貍沈祭山林、川澤,以疈辜祭四方百物。"鄭玄注:"五祀者,五官之神在四郊,四時迎五行之氣於四郊,而祭五德之帝,亦食此神焉。少昊氏之子曰重,爲句芒,食於木;該爲蓐收,食於金;修及熙爲玄冥,食於水;顓頊氏之子曰黎,爲祝融、后土,食於火土。"①

① 《禮記正義》、《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本,頁1268中,1588上,758上。

這些記録説明:周代在天地之祭以外,有"四方"之祭。其祭祀地點設在四郊,目的是"迎五行之氣",因而以"五官之神"爲對象,又稱"五祀"。這五官之神包括木神勾芒,即少昊氏之子重;金神蓐收,即該;水神玄冥,即修和熙;火神和土神祝融、后土,即顓頊氏之子黎。它們也就是漢代的五行之神。可見四方之祭在周代已經接受了關於神聖數字"五"的影響,成爲四方觀念、五行觀念的調和與折中。它代表了從"四方"到"五行"的重要轉捩點。

在上文"五祀"或祭"五德之帝"之外,《周禮》另有九處記載了"五帝"之祀。① 據漢代經師注解,這"五帝"是"五色之帝",②即"東方青帝靈威仰"、"中央黄帝含樞紐"等,③不同於"五官之神"。這裏注明的區别是很重要的。因爲和"五祀"相比,"五帝"之祀有一重要意義——更適合作爲五行觀念在周代已經確立的標志。因爲它不僅從制度角度表明了這一事實,同時也顯示了"五行"觀念在周代的形態。據考證,在《周禮》中,"上帝"或"昊天上帝"是五帝的總稱,而"五帝"則是"上帝"或"昊天上帝"的具體。所以《地官·大司徒》等篇章只説"禋祀五帝"、"兆五帝",而不及上帝;《春官·大宗伯》等篇章説"旅上帝",而不講五帝。④ 我們知道,"禋祀"是燔柴升煙之祀,專用於祭天。五帝既然采用"禋祀"來祭拜,可見它們是天上的神靈,因而同"四方"之祭有明顯區别:"四方"歷來是被作爲地祇或作爲地的象徵來看待的。由此可以了解一個

① 錢穆《周官著作時代考》,載其著《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頁323。
② 《周禮·天官·掌次》鄭玄注引鄭司農云,十三經注疏本,頁677上。
③ 《周禮·天官·大宰》賈公彦疏,十三經注疏本,頁649下。
④ 金春峰《周官之成書及其反映的文化與時代新考》,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年,頁116。

道理:古人爲什麽反覆説“天有五行”、“天生五材”?[①] 其原因在於:“五行”和“四方”的主要區别,不僅是作爲思想基礎的兩種不同的神聖數字觀念的區别,而且從其内涵的指向看,是天地之别。

三　關於少皞氏立五官

周代祭祀中的“五行”之制,事實上可以追溯到殷商文化當中。上文所引《禮記·曲禮下》鄭玄注即説到:“此蓋殷時制也。”如上所説,這種制度最重要的表現有二:一是同知識分野相關的職官,二是同天數相關的星曆。因此,少皞氏立五官一事,可以看作“五行”觀念及其理論體系形成過程中的關鍵事件。其事見於《左傳·昭公十七年》:

> 郯子曰:“……昔者黄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大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

---

①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子罕曰:凡諸侯小國,晉楚所以兵威之。畏而後上下慈和,慈和而後能安靖其國家,以事大國,所以存也。無威則驕,驕則亂生,亂生必滅,所以亡也。天生五材(杜預注:金木水火土也),民並用之,廢一不可。”十三經注疏本,頁1997中;《孔子家語·五帝》:“季康子問於孔子曰:‘舊聞五帝之名,而不知其實,請問何謂五帝?’孔子曰:‘昔丘也聞諸老聃曰:天有五行,水、火、金、木、土,分時化育,以成萬物。’”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90年,頁65上;《春秋繁露·五行對》:“天有五行,木、火、土、金、水是也。”《春秋繁露·五行之義》:“天有五行,一曰木,二曰火,三曰土,四曰金,五曰水。”見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315,321

凌烟阁紫斗命理馆　　命理老师：褚凌烟

网址：www.5lyg.cn　电邮：www.5lyg.cn@qq.com　QQ学习群：10779303　QQ交流群：70214460

本馆公告：
1 本馆为社会各界人士提供专业紫微斗数预测服务，免费预测过去已知内容，满意后收费预测未知内容。
2 本馆每天10 点－22 点工作，每天最多只断三个盘！不议价，不打折，不找零，不定期开展优惠活动。一切解释权归本馆所有。
3 本馆标价均为一般起步价，付款后：预测类1－3 日内完成服务。择吉类，起名类5－7 日内完成服务。如遇客户多需排队情况，则顺延1－2 天，如有加急等特殊要求，可酌情付费优先。
4 本馆一免五不算原则：
从事传媒工作，能为本馆大力度宣传者免费。
熟人不算；无缘者不算；不尊重紫微斗数者不算；不付费不算；十八岁以下无家长陪同不算。
5 本馆保密条款：
本馆承诺，不经客户本人同意，客户信息绝不对任何人外泄。如有外泄全额退款。
客户亦须遵守，不得外泄本馆预测内容，如有外泄视为自动放弃一切后续服务。

预 测 类 服 务

紫微斗数断单事	288 元起	断单件事情
紫微斗数断总盘	288 元起	断一生总体运势，福祸贫富贵贱等。不低于2000字
紫微斗数断流年	388 元起	断总体运势，并细断某一年的运势　不低于3000字
紫微斗数断大限	888 元起	断总体运势，并细断某十年的运势　不低于5000字
斗数姻缘合盘	888 元起	断付费方总体运势，并细断两人相处情况，如有婚姻危机如何化解等建议。

起 名 类 服 务

宝宝起名	666 元起	提供五个能在命理上帮助宝宝的名字以供挑选。并建议培养方向。
公司命名	1688 元起	提供五个能在运势上帮助公司的名字以供挑选。并可看某员工对公司影响。

择 吉 类 服 务

婚礼择日	1314 元起	根据男女双方命盘提供三个吉日吉时以供挑选，送姻缘合盘。
开张/庆典择日	1888 元起	根据主事人命盘提供三个吉日吉时以供挑选，送公司起名。
剖腹产择日	3399 元起	根据父母双方命盘及对宝宝期望提供三个吉日吉日以供挑选，送宝宝起名。

风 水 类 服 务

住宅风水布局	5188 元起	服务内容面议
商铺风水布局	9188 元起	服务内容面议
阴宅风水布局	16888 元起	服务内容面议

Vip 类 服 务

3 次卡	688 元	详断单件事
5 次卡	1008 元	详断单件事
10 次卡	1688 元	详断单件事
VIP 赤金卡	2688 元包年	预测类，起名类服务，一年内不限次数，只限本人。
VIP 紫金卡	3688 元包年	预测类，择吉类服务，一年内不限次数，只限本人。
VIP 足金卡	5188 元包年	除风水类服务外，一年内不限次数，只限本人。送一张3次卡。

也。祝鳩氏，司徒也；鴡鳩氏，司馬也；鳲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鶻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①

這是一段很著名的話，它不僅提出了一份最早的關於“五帝”（黄帝、炎帝、共工、大皞、少皞）的名單，而且説到了少皞族的組織結構。其内容是和古之東夷、後之殷商相關聯的。《山海經·大荒東經》提到：“少昊（皞）之國”在東海之外。②《左傳·定公四年》説過：“少皞之虚”在魯地，爲“商奄之民”所奉祀。③《史記·魯世家》則指出：“封周公旦於少昊之虚曲阜。”④這種種迹象表明，少皞文化以魯地爲中心，是東夷文化的一支，也是殷商文化的重要來源。少皞氏以鳥名官，其特點是把每一官守分爲五部，例如以五鳩治民事（“鳩民”），以五雉治器用度量（“爲五工正”）。這是一個對殷商文化發生了重大影響的制度，⑤史籍稱之爲“五官”、“五正”之制：

《國語·楚語下》：“古者民神不雜。……有天地神民類物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韋昭注：“類物，謂别善惡、利器用之官。”

《左傳·定公四年》：“周公……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本，頁 2083 上—下。
② 《山海經校注》，頁 338。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本，頁 2134 下。
④ 《史記》卷三三，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頁 1515。
⑤ 《左傳·隱公六年》“翼九宗五正”孔穎達疏：“言五官之長者，謂於殷時爲五行官長。”《禮記·曲禮下》“天子之五官”鄭玄注：“此亦殷時制也。”孔穎達疏：“知殷制者，以其上與夏官不同、下與周禮有異。”十三經注疏本，頁 1731 中，1261 中。

> 鼓、闞鞏、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杜預注:“職官五正,五官之長。”①

這種“五官”之制,應當源於“星曆”中的“五行”之制。因爲《史記·曆書》説過:“蓋黄帝考定星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於是有天地神祇物類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②也就是説,以五鳩治民事,以五雉治器用度量,其基礎是曆法五官之制,亦即以鳳鳥氏、玄鳥氏、伯趙氏、青鳥氏、丹鳥氏等五鳥分司曆正和分、至、啓、閉。這一意義上的“五官”,也就是後來的“五行之官”。《左傳·昭公二十九年》云:

> 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爲上公。祀爲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
>
> 獻子曰:“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也?”(史墨)對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修及熙爲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顓頊氏有子曰犂,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爲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③

上文説到,這些記録曾被鄭玄用來解釋周代的“五祀”。這意味着,周代的“五祀”,的確來源於少皞氏時的“五官”。《左傳》引

---

① 《國語》,頁559—560,562;《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本,頁2135上。

② 《史記》卷二六,頁1256。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本,頁2123中—下,2124上—下。

史墨的話還包含這樣一個意思:這"五祀"經過了一個"三祀"、"二祀"各自獨立的階段。由此可見,若要了解五行之官構成的原理,那麽,就要研究一下這個"三祀"和"二祀"。也就是説,要去追蹤被尊爲"五官"的諸"貴神"的來歷。大量具神話色彩或民俗色彩的記載,有助於解答這一問題。

四　"五官"諸神的來歷

《左傳》提到的"五官"諸神,其來歷如下:

句芒:東方之神,木神,司命之神;一説爲伏羲"太皞"神,亦即東方太陽神。其名表示萬物始生、木華初萌。——《山海經·海外東經》:"東方句芒,鳥身人面,乘兩龍。"郭璞注:"木神也;方面素服。《墨子》曰:昔秦穆公有明德,上帝使句芒賜之壽十九年。"①《淮南子·時則》:"東方之極,自碣石山過朝鮮,貫大人之國,東至日出之次、榑木之地、青土樹木之野,太皞句芒之所司者萬二千里。"高誘注:"太皞,伏羲氏,東方木德之帝也。句芒,木神。"②《白虎通義·五行》:"句芒者,物之始生,芒之爲言萌也。其精青龍。"③《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木正曰句芒"杜預注:"正,官長也。取木生句曲而有芒角也。"④

重:南正,曾受命司天,主察日月星辰之度數。顓頊之裔。——《山海經·大荒西經》:"大荒之中,有山名曰日月山,天

① 《山海經校注》,頁265—266。
② 《淮南子集釋》,頁432。
③ 《白虎通疏證》卷四,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175—176。
④ 《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本,頁2123中。

樞也。吳姖天門,日月所入。……顓頊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帝令重獻上天,令黎邛下地。下地是生噎,處於西極,以行日月星辰之行次。”郭璞注:“古者人神雜擾無別,顓頊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重實上天,黎實下地。”又注:“主察日月星辰之度數次舍也。”[1]《國語·楚語下》:“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2]

祝融:南方之神,火神。一説即日神,其名表示“能昭明天地”。[3]顓頊之裔。——《山海經·大荒西經》:“顓頊生老童,老童生祝融,祝融生太子長琴,是處榣山,始作樂風。”《山海經·海内經》:“炎帝之妻,赤水之子聽訞生炎居,炎居生節並,節並生戲器,戲器生祝融。祝融降處于江水,生共工。共工生術器,術器首方顛,是復土壤,以處江水。共工生后土,后土生噎鳴,噎鳴生歲十有二。”[4]《淮南子·時則》:“南方之極,自北户孫之外,貫顓頊之國,南至委火炎風之野,赤帝祝融之所司者萬二千里。”[5]

犁:即黎。高辛氏的火正,曾受命司地以屬民,施行曆法,死爲火神。顓頊之裔。——《淮南子·時則》高誘注:“祝融,顓頊之孫,老童之子吳回也。一名黎,爲高辛氏火正,號爲祝融,死爲火神也。”[6]參見上文“重”。

蓐收:西方之神,刑神,死爲金神,司日之所入。一説爲“少皞”神,亦即西方太陽神。——《山海經·西山經》:“又西二百九

---

① 《山海經校注》,頁402、403、404。

② 《國語》,頁562。

③ 楊寬《中國上古史導論》第十一篇,載《古史辨》七(上),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2年,頁308—309。

④ 《山海經校注》,頁395、471。

⑤ 《淮南子集釋》,頁433。

⑥ 同上。

十里，曰泑山，神蓐收居之。其上多嬰短之玉，其陽多瑾瑜之玉，其陰多青雄黄。是山也，西望日之所入，其氣員，神紅光之所司也。"郝懿行注："紅光，蓋即蓐收也。"《山海經·海外西經》："西方蓐收，左耳有蛇，乘兩龍。"郭璞注："金神也；人面，虎爪，白毛，執鉞。"①《國語·晉語二》："……蓐收也，天之刑神也。"②《淮南子·時則》："西方之極，自昆侖絶流沙、沈羽，西至三危之國、石城金室、飲氣之民不死之野，少皞、蓐收之所司者萬二千里。"高誘注："少皞，黄帝之子青陽也，名摯。以金德王天下，號爲金天氏。死爲西方金德之帝也。蓐收，金天氏之裔子，曰修，死祀爲金神也。"③

該：一説即蓐收，少皞氏之子，因有金德而托爲金神。——《禮記·月令》"其帝少皞，其神蓐收"鄭玄注："蓐收，少皞氏之子，曰該，爲金官。"④《吕氏春秋·孟秋紀》"其帝少皞，其神蓐收"高誘注："少皞氏裔子曰該，皆有金德，死託祀爲金神。"⑤王國維認爲即《史記·殷本紀》中的"振"、《漢書·古今人表》中的"垓"、《世本·帝系》中的"核"、《山海經·大荒東經》和《竹書紀年》中的"王亥"。爲殷之先公。⑥

玄冥：北方之神，水神。一説爲"顓頊"神。——《山海經·海外北經》："北方禺彊，人面鳥身，珥兩青蛇，踐兩青蛇。"郭璞注："字玄冥，水神也。"⑦《淮南子·時則》："北方之極，自九澤窮夏晦之極，北至令正之谷，有凍寒積冰、雪雹霜霰、漂潤羣水之野，顓頊

---

① 《山海經校注》，頁 56—57，227。
② 《國語》，頁 295。
③ 《淮南子集釋》，頁 434—435。
④ 《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本，頁 1372 下。
⑤ 陳奇猷《吕氏春秋新校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382。
⑥ 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載《觀堂集林》第二册，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頁 415—416。
⑦ 《山海經校注》，頁 248。

玄冥之所司者萬二千里。”高誘注:“顓頊,黄帝之孫也,以水德王天下,號高陽氏,死爲北方水德之帝也。其神玄冥者,金天氏有適子曰昧,爲玄冥師,死而祀爲主水之神也。”①

后土:原是社神、土神、地下幽都之神,後爲中央神。共工之裔。一説爲“黄帝”神。——《國語·魯語上》:“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②《楚辭·招魂》:“魂兮歸來,君無下此幽都些。土伯九約,其角觺觺些。敦脄血拇,逐人駓駓些。參目虎首,其身若牛些。”王逸注:“幽都,地下后土所治也。……土伯,后土之侯伯也。”③《山海經·大荒北經》:“后土生信,信生夸父。夸父不量力,欲追日景,逮之于禺谷。”《山海經·海内經》:“祝融降處于江水,生共工。……共工生后土,后土生噎鳴,噎鳴生歲十有二。”④《淮南子·時則》:“中央之極,自昆侖東絶兩恒山,日月之所道,江、漢之所出,衆民之野,五穀之所宜,龍門、河、濟相貫,以息壤堙洪水之州,東至於碣石,黄帝后土之所司者萬二千里。”高誘注:“黄帝,少典之子,以土德王天下,號爲軒轅氏,死爲中央土德之帝。后土者,句龍氏之子,名曰后土,能平九土,死祀爲土神也。”⑤

句龍:土神,曾爲后土。共工之裔。見上文。

修、熙:事迹無考。修應爲蛇神,南方澤神,即“修蛇”;熙應爲龜神。“修”之字義爲綿長,“熙”之字義爲寬大,分别象徵蛇的品德和龜的品德。關於此説,今可列出九證:

1.《淮南子·本經》“修蛇”高誘注:“修蛇,大蛇。”⑥《風俗通

① 《淮南子集釋》,頁436。
② 《國語》,頁166。
③ 《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201—202。
④ 《山海經校注》,頁427,471。
⑤ 《淮南子集釋》,頁433—434。
⑥ 同上書,頁574。

義·祀典》引《禮傳》:"共工之子曰修。"①據記載,共工乃以"人面蛇身"爲其神話形象,並因此而有"雄虺"、"庸回"等别名。② 例如《山海經·大荒西經》"有禹攻共工國山"郭璞注引《歸藏·啓筮》:"共工人面,蛇身,朱髮。"③《淮南子·墬形》"共工,景風之所生也"高誘注:"共工,天神也,人面蛇身。"④又《神異經·西北荒經》:"西北荒有人焉,人面朱髮,蛇身人手足而食五穀,禽獸貪惡愚頑,名曰共工。"⑤由此可見,"修"一名是"修蛇"的省稱。

2.《淮南子·本經》説:"逮至堯之時,……猰貐、鑿齒、九嬰、大風、封豨、修蛇皆爲民害。堯乃使羿……斷修蛇於洞庭,擒封豨於桑林。"高誘注:"洞庭,南方澤名。"⑥可見修蛇爲南方澤神。

3.《史記·夏本紀》"鯀之父曰帝顓頊"司馬貞索隱引皇甫謐云:"鯀,帝顓頊之子,字熙。"⑦可見"熙"是鯀的别名。

4. 在《世本》、《吕氏春秋·君守》、《淮南子·原道》、《吴越春秋》、《路史》後紀十二羅苹注等典籍資料中,均記有"鯀作城郭"的故事;⑧而在《華陽國志》、《九州志》、《搜神記》等典籍資料中,又

---

① 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381。又見《史記·五宗世家》索隱引《風俗通》(頁2095)、《後漢書·馬成傳》注引《風俗通》(頁778)。
② 參見聞一多《伏羲考》,載《聞一多全集》第三册,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91。又朱芳圃《中國古代神話與史實》,鄭州,中州書畫社,1982年,頁17。
③《山海經校注》,頁387,388。
④《淮南子集釋》,頁370。
⑤《説郛》(一百二十卷本)弓六六,見《説郛三種》,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8年,頁3066上—下;又見文淵閣四庫全書本,879册,頁557上。
⑥《淮南子集釋》,頁574—577。
⑦《史記》卷二,頁49,50。
⑧ 參見陳其榮增訂《世本》,載《世本八種》,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年,頁6;《吕氏春秋新校釋》,頁1061;《淮南子集釋》,頁29;《初學記》卷二四引《吴越春秋》,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565;《路史》後紀卷一二,明萬曆紅杏山房刊本,頁2。

記有“龜化城”的故事。①這兩種故事的内涵一致,説明鯀即龜。

5.《國語·晉語八》、《左傳·昭公七年》、《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拾遺記》等典籍,記載了“鯀違帝命,殛之於羽山,化爲黄熊,以入於羽淵”的故事,其中“黄熊”一作“黄能”,一作“黄熊”,一作“玄魚”。《左傳·昭公七年》“其神化爲黄熊(熊)”杜預注:“(熊)亦作能。……三足鼈也。”②《史記·夏本紀》“乃殛鯀於羽山以死”張守節正義:“鯀之羽山,化爲黄熊(熊),入于羽淵。熊(熊)音乃來反,下三點爲三足也。束皙《發蒙紀》云:‘鼈三足曰熊(熊)。’”③可見鯀的原型是龜鼈類動物。

6.在許多典籍中,鯀被記爲夏民族之神,以及“堙洪水”、“障洪水”之神。④《左傳·昭公七年》説它接受夏郊,《淮南子·原道》把它稱作“夏鯀”,而《國語·魯語上》和《禮記·祭法》則説:“冥勤其官而水死。”韋昭注:“冥……爲夏水官,勤於其職而死於水也。”孔穎達疏:“以死勤事則祀之者,若舜及鯀,冥是也。”⑤據此,鯀和冥是具有同一來源的兩個神話人物;在古人的看法中,鯀即“冥”,亦即夏民族的水神。

7.《山海經·海内經》記載了“鯀復(腹)生禹”的神話。郭璞注鯀“即禹父”,並引《開筮》説:“鯀死三歲不腐,剖之以吳刀,化爲

① 參見《事類賦注》引《華陽國志》,明刻本卷二八,頁9;《太平御覽》卷一六六引《九州志》,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60年,頁808下;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搜神記》卷一三,1042册,頁430上。

② 《國語》,頁478;《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本,頁2049中;《吳越春秋輯校匯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101—102;《拾遺記》卷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042册,頁320上。

③ 《史記》卷二,頁50。

④ 《山海經·海内經》,《山海經校注》,頁472;《國語·魯語上》,頁166。

⑤ 《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本,頁2049中;《淮南子集釋》,頁29;《國語》,頁166,168;《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本,頁1590下。

黄龍。”①這一神話可以視爲龜蛇神話的變形，表明鯀和禹的關係也就是龜腹生蛇(黄龍)的關係。這一關係在《世本 · 帝系》所記“禹母修己，吞神珠如薏苡，胸拆生禹”②的故事中得到了反映，只是故事所謂“修己”(字義爲長蛇)云云，進一步强調了禹的蛇神身份。而在《拾遺記》所記“禹盡力溝洫，導引川夷嶽，黄龍曳尾於前，玄龜負青泥於後”③的故事中，又可以看到龜蛇合體觀念的遺迹——“玄龜”、“黄龍”之相對，乃代表了鯀、禹之相對。總之，鯀是龜神。

8. 古人以“修”、“熙”作爲蛇、龜的代稱，乃起自對蛇、龜之形態的描寫。蛇的體態特徵是蜿曲曼長，所以稱“修”；④龜的體態特徵是“廣肩無雄”，所以稱“熙”。⑤ 在銅器銘文中有“它它巸巸”一語，頗與“修熙”類似。例如《齊侯盤匜毁𩏩》銘文：“用旗眉壽，萬年無疆，它它巸巸，男女無期。”《𪗉公壺》銘文：“眉壽萬年，永保其身，它它巸巸，受福無期。”《夆叔匜》銘文：“其眉壽萬年，永保其身，它它巸巸，壽老無期，永保用之。”《慶叔匜》銘文：“其眉壽萬年，永保其身，沱沱巸巸，男女無期。”《伯康毁》銘文：“它它受兹永命，無疆屯右。”⑥很明顯，這些銘文中的“它”指的是“蛇”，“巸”指的是龜。“它它巸巸”即言像蛇一樣宛曲不盡，像龜一樣廣闊無邊。爲什麼人們要把“它它巸巸”看作“男女無期”的象徵和“眉壽萬年”的象徵呢？因爲按古人的習慣，龜蛇結合是陰陽構精的象徵。

---

① 《山海經校注》，頁472，473。
② 《世本》張澍粹集補注本卷四，載《世本八種》，頁91。
③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拾遺記》卷二，1042册，頁320。
④ 《方言》卷一：“修，長也。”見華學誠《揚雄方言校釋匯證》，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60。
⑤ 《國語 · 周語下》：“熙，廣也。”頁116。
⑥ 參見徐中舒《金文嘏辭釋例》，載《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分，1936年；又載《徐中舒歷史論文選集》上，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502—564，所引金文資料見頁559—560。

9. 正因爲“修”有“修遠”之義,“熙”有“戲”和“嬉遊”之義,[①]所以在傳説中,有修好遠遊一説。《風俗通義·祀典》:“共工之子曰修,好遠遊,舟車所至,足迹所達,靡不窮覽,故祀以爲祖神。”[②]

總結上述,可以把五行之官各事項的關係表列如下:

<table>
<tr><th>左傳次序</th><th>五時</th><th>五正</th><th>五官</th><th colspan="2">六神</th><th></th><th>五鳥</th></tr>
<tr><td>1</td><td>春</td><td>木正</td><td>句芒(東方之神,木神,司命之神。一説爲伏羲太皞神)</td><td>重(爲句芒。南正,曾受命司天。顓頊之裔。一説少皞氏之子)</td><td rowspan="3">少皞氏四叔</td><td rowspan="3">三祀</td><td>玄鳥司分</td></tr>
<tr><td>3</td><td>秋</td><td>金正</td><td>蓐收(刑神,死爲金神,司日之所入。一説爲少皞神)</td><td>該(爲蓐收,少皞氏之子,因有金德而托爲金神)</td><td>青鳥司啓</td></tr>
<tr><td>4</td><td>冬</td><td>水正</td><td>玄冥(北方之神,水神。一説爲顓頊神)</td><td>修、熙(爲玄冥。蛇神和龜神。修爲南方澤神)</td><td>丹鳥司閉</td></tr>
<tr><td>2</td><td>夏</td><td>火正</td><td>祝融(南方之神,火神,日神。得名於“能昭明天地”)</td><td>犁(高辛氏火正,曾受命司地以屬民。爲祝融、后土)</td><td>顓頊氏之子</td><td rowspan="2">二祀</td><td>伯趙司至</td></tr>
<tr><td>5</td><td>季夏</td><td>土正</td><td>后土(中央神。曾是社神、地下幽都之神。一説爲黃帝神)</td><td>句龍(土神,曾爲后土)</td><td>共工氏之子</td><td>鳳鳥曆正</td></tr>
</table>

① 《文選·登徒子好色賦》“熙邯鄲”李善注:“熙,戲也。”吕延濟注:“熙,猶嬉遊也。”見《文選》卷一九,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77年,頁269上;《六臣注文選》卷一九,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330册,頁429上。參見《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1370。

② 《風俗通義校注》,頁381。

五　結論：五行之官制度的形成

只要稍加分析，我們就會發現，在這份圖表中隱藏了以下事實：

（一）五正脱胎於四時之祭，五行之官的制度是社稷之祭和四時之祭相結合的産物。爲什麼這樣説呢？因爲圖中暗含了以下三種四時之祭：

其一，表現爲第一豎欄《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所記五正的次序——木、火、金、水、土。這實際上是春、夏、秋、冬的順序。這一次序是和分、至、啓、閉四鳥相對應的。由此推測，少皞氏原來是把玄鳥、青鳥、丹鳥、伯趙奉爲四時之祭之祭主的。由於這一祭祀傳統的影響，纔産生了《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所記"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的神靈次序。

其二，表現爲"少皞氏四叔"，即重、該、修、熙的組合。史墨説"重爲句芒"（東）、"該爲蓐收"（西）、"修及熙爲玄冥"（修南熙北）。[①] 這種方位配合正好和《淮南子》高誘注相對應——高誘注説修是南方澤神。由此看來，重、該、修、熙"四叔"，其最初是東、西、南、北四神的組合。

其三，表現爲由太皞、少皞、顓頊系統諸神組成的木正、金正、水正、火正。這一四時系統本來是自足的，因爲鄭玄説過："顓頊氏之子曰黎，爲祝融、后土，食於火土。"[②]這表明土正一職曾由火正黎兼任；换言之，土正是從火正之中獨立出來的。

① 《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十三經注疏本，頁 2124 上—中。

② 《周禮·春官·大宗伯》鄭玄注，十三經注疏本，頁 758 上。

綜合以上三點,可以推斷,共工氏的社神后土是外來的神靈,原不屬於東方民族(太皞、少皞、顓頊等族)的四時之祭。它本是地下幽都之神,即北方神。《管子·五行》説:"昔者黄帝得蚩尤而明於天道,得大常而察於地利,得奢龍而辯於東方,得祝融而辯於南方,得大封而辯於西方,得后土而辯於北方。……后土辨乎北方,故使爲李(房玄齡注:"李,獄官也,取使象水之平也")。"①在這裏,仍然保留了后土爲北方神的遺迹。這就是説,后土是在替代黎而成爲土正或中央神之後,纔進入五祀系統的。——正是由於它的加入,四時之祭纔轉變爲"五正"體系。

(二)在四時之祭演變爲"五正"體系或五行之官的過程中,有過一個"三祀"的階段。三祀實際上是太皞之祀、少皞之祀、顓頊之祀——是對於東夷民族三個最大的部落之神的祭祀。從以下記載可以知道這三大部落的地域分佈:

《左傳·僖公二十一年》:"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以服事諸夏。"杜預注:"任,今任城縣也。顓臾在泰山南武陽縣東北。須句在東平須昌縣西北。四國封近於濟,故世祀之。"

《左傳·昭公八年》:"陳,顓頊之族也。"杜預注:"陳祖舜,舜出顓頊。"

《左傳·昭公十七年》:"陳,太皞之虚也。……衛,顓頊之虚也,故爲帝丘。"

《左傳·定公四年》:"分魯公以……殷民六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因商奄之民,

① 《管子》卷一四,二十二子本,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6年,頁149中—下。

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

《山海經 · 大荒東經》:“東海之外大壑,少昊之國。少昊孺帝顓頊于此。”

《國語 · 楚語下》:“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顓頊受之。”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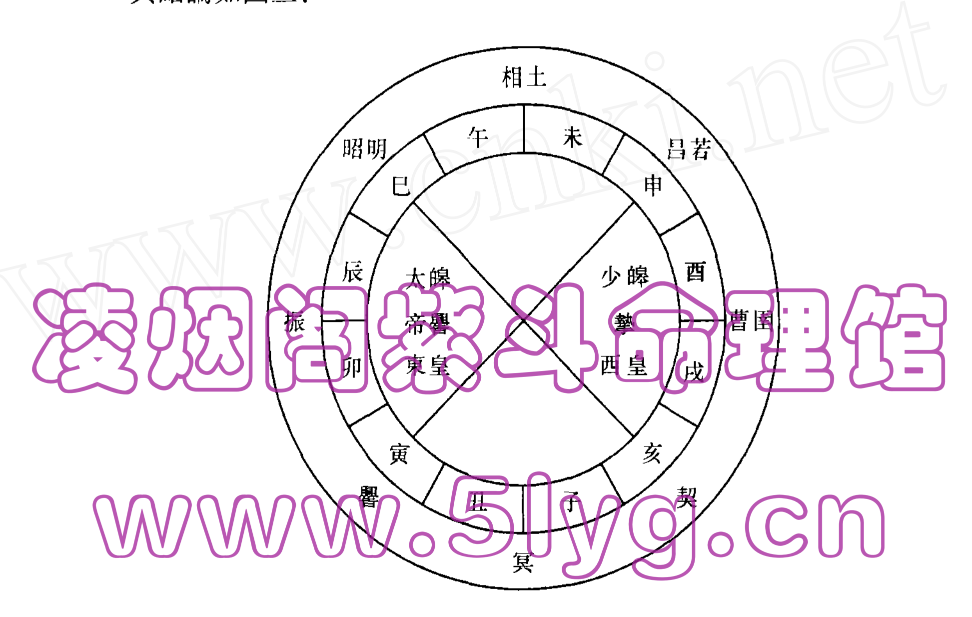
這就是説,太皞、少皞、顓頊都是分佈在今山東、河南一帶的部族,彼此之間有交叉的關係或“授”、“受”的關係。太皞風姓,屬國有處、任、宿、須句、顓臾、密、鄅、仍、有濟等,皆在今山東境内。少皞後裔甚衆,除青陽氏後國外,有偃姓、嬴姓、李姓、紀姓等國,包括五鳩、九扈,大多在今山東境内。② 顓頊則繼少皞而爲帝神。《左傳 · 昭公十七年》關於以鳥名官的説法,實際上表明了少皞族立官的基本方式:把不同職位分配到不同部落當中,每官由特定部落承襲。同時,在政教合一的情況下,相關祭典也由相關之官主持。所謂“重爲句芒”、“該爲蓐收”、“熙爲玄冥”,所謂顓頊繼少皞而爲帝神,其實是這種襲官方式在祭祀制度上的表現。因此可以推測,“三祀”是部落結合爲聯盟的産物,是由三個部落的分别祭祀組合而成的。

(三)在上述各種祭祀系統之中,都隱藏了一個二元的底層。例如所謂“二祀”,既表現爲顓頊之祀、共工之祀的結合,又表現爲日神—生神之祀和夜神—死神之祀的結合。在“三祀”系統中,這個二元就是東方太皞(句芒)和西方少皞(蓐收)的對立,其實質是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本,頁 1811 下,2053 上,2084 下,2134 中—下;《山海經校注》,頁 338;《國語》,頁 562。

② 《路史 · 國名紀一》。參見逄振鎬《山東古國與姓氏》第二章第一節、第四節,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6 年,頁 59—65,93—117。

春秋兩祭、早晚兩祭。《火曆論衡》一文曾詳細論證了這一祭典,①其結論如圖三:



圖三

此圖的涵義是:在傳説的堯舜時代,人們的授時活動是以兩種太陽祭典——早晨在東方舉行的"寅賓出日"祭典和黄昏在西方舉行的"寅餞納日"祭典——爲中心的。太皞、少皞分别是這兩種祭典中的司祭或祭主。人們並曾按太陽運行的位置爲標記,將一個晝夜劃分爲若干時段。所謂十二支或十二辰,便是這種時段的代表,亦即是關於太陽視運動的符號。其原始涵義是:"子"代表太陽處於冥極而生的狀態;"丑"標志太陽藏於紐結的天門之内;"寅"意爲太陽被引至天門;"卯"(卯)指打開天門,旭日初出;

① 王小盾《火曆論衡》,載《中國早期藝術與宗教》,上海,東方出版中心,1998年,頁25—29。

"辰"代表太陽振動羽翼而飛升;"巳"代表日已升,寅賓出日的儀式已畢;"午"代表日至中天,陰陽相交午;"未"意爲太陽偏西,日光漸暗;"申"意爲重引日入,舉行寅餞納日的儀式;"酉"(丣)表示太陽留於西方天門,將入於柳谷、蒙谷;"戌"意爲太陽入於昧谷,光芒已滅;"亥"即"閡",指天門徹底關閉,閡藏太陽於地底。商代前八王,其名號亦同這一太陽祭典相關。

從以上所述"三"和"二"的關聯中,可以引出四個認識:

1. 從早晚兩祭到三祀,主要變化是增加了玄冥之祭。這就是説,太陽祭典曾經有過一日三祭的階段。除早晚兩祭以外,還在子夜"冥"時設祭,祭拜死而復生的太陽。

2. 這種子夜的太陽祭典,產生在顓頊部落當中。"玄冥爲顓頊神"一語的涵義,指的是以太陽神玄冥爲部落神。

3. 少皞部落中的修族、熙族,也曾承襲玄冥神一職,即聯合主持玄冥之祭。故云"修及熙爲玄冥"。正是在這一儀式中,產生了龜蛇同體的傳説。

4. 三祀的實質是太皞、少皞、顓頊這三個大部落共同舉行太陽祭典,其背景則是東夷族各支系的聯合。

在資料不甚完足的情況下,以上所述,其中某些環節尚不免於推測;不過,按這一思路來理解"五行"的起源、理解從"四方"到"五行"的變革,卻無疑可以掌握事情的關鍵——這關鍵便是五行之官制度的形成。現在我們知道,決定這一制度的主要因素有二:一是曆日測定和與之相關的太陽祭典,其內容是主察日月星辰之度數以紀時定曆,其形式則是以太陽之祭爲部族的最高儀典;二是部族聯合所導致的社會組織結構的變動,它決定了民事之官和神事之官的設置,造成太陽祭典由二祀發展爲三祀進而發展爲四祀、五祀。

由此可以斷定:

五行起源的過程,本質上是不同族羣的太陽祭典逐步綜合的過程。

這一過程包含以下階段:1. 在傳説的堯舜時代,"寅賓出日"於東方、"寅餞納日"於西方,實行一日兩祭的階段。2. 東夷族各支系組成部落聯盟,晨祭太皞,暮祭少皞,子夜"冥"時祭顓頊,實行一日三祭的階段。3. 四祭階段,即由少皞族推行的,把玄鳥、青鳥、丹鳥、伯趙奉爲四時之祭主,或把重、該、修、熙奉爲四方之祭主的階段。4. 最後,把共工氏的社稷之祭和東夷族的四時之祭結合起來,加入后土爲中央之神,形成五官、五祀之制度的階段。

華夏民族的神聖數字"五",既是一個同天文曆法相關聯的數字,又是一個同社會政治相關聯的數字。《管子·五行》所謂"作立五行以正天時,五官以正人位",①説明五行思想其實是對上述制度——天時、人位相合爲一之制度——的反映。



(本文作者係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教授)



① 《管子》卷一四,二十二子本,頁149下。一本爲"作五行以正天時,立五官以正人位"。

of the States" as they are discussed in a text like "Confucius's Discussion of the *Odes*."

The Determination and Rectification of All Arguments of Master Copy of *Maoshi Zhushu* by Ruan Yuan Edition

Li Huiling (p. 273)

The master copy of block-printed edition of *Maoshi Zhushu* by Ruan Yuan is Ten Lines for Each Half Page edition. According to Ruan Yuan, the one is not only the perfect and Song Dynasty block-printed text but also the original of all explanations and the ancient one of all editions. At present, Ruan Yuan's ideas almost occupy the academic circles. As for the author of the essay, Ruan Yuan's ideas are not identical with the fact. Based on the recorded documents and the author's researches, the Eight Lines one earlier than Ten Lines one, is the original text of all explanations. Ten Lines one by Ruan Yuan is not Song Dynasty block-printed edition but the one which was carve printed in Yuan Dynasty and improved in Ming Dynasty. The original edition of Ten Lines one, however, has been lost in China and can be found only in Japan, which is called as the Zu Li Version.

On the Origin of the "Five Elements" from the "Five Offices"

Wang Xiaodun (p. 299)

Only the conduct of systematization and formality can uttermostly

affect the mass and make a revolutionary change in the history of thought. In view of that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in the process of the origin of the "Five Elements" i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ive Offices" system. This thesis discusses the sacrifice to "Five Offices" and "Four Directions" in the Shang Dynasty and expound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view of "Four Directions" and the thought of "Five Elements". It also discusses the record of establishment of "Five Offices" set by Shao Hao, and definites that the foundation is "Five Offices" system which has the respective stage of "second sacrifice", and "third sacrifice". This thesis also proves the process of the origin of the "Five Elements" through the study of the Five Offices' source, and believes that its essence is the process of combination of the sacrifice to sun in different tribes, which has the various stages of sacrifice to Tai Hao-Shao Hao, sacrifice to Zhuan Xu, sacrifice to Chong-Gai-Xiu-Xi, sacrifice to Hou Tu.

Notes on *Daqin Jingjiao Xuanyuan Zhiben Jing* (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經) in Dharani Pillar Edition: Studies of Luoyang Nestorian Dharani Pillar in the Tang Dynasty (I)

Lin Wushu & Yin Xiaoping (p. 325)

The Nestorian dharani pillar found in Luoyang, May 2006, has been the most important stele finding concerning Nestorianism of Tang since the discovery of the famous Xi'an Monument in the 17th century. On the dharani pillar, *Daqin Jingjiao Xuanyuan Zhiben Jing*